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-- 刑事類

【裁判字號】 102,重附民,14
【裁判日期】 1021022
【裁判案由】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附帶民訴等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2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代 表 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黃正欣律師

王尊民律師

被 告 陳立業 住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振興路8

葛興光 住新竹市武陵路

張桂元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1 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及聲請擴張聲明狀有關被告陳立業、葛興光、張桂元部分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陳立業、葛興光、張桂元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立業、葛興光、張桂元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均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- 四、至原告於本院就被告陳立業、葛興光、張桂元之起訴雖非合法，但如就被告陳立業、葛興光、張桂元之刑事案件有合法之上訴，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規定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與本件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周占春

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葉力旗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曉郁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